

## 佛教大藏經的雕刻、印刷、流通制度

李際寧

凡關涉佛教大藏經的版本，不能不瞭解它們的雕刻、印刷及其流通制度，這包括：藏經的官私性質、板片的開雕地點、存放地點、印刷和裝幀責任者之間的關係，以及請印和施經的方法。這些關係包含了佛教大藏經版本學意義上的基本規律，它是我們正確地、系統地認識與鑒別佛教大藏經版本的基本門徑。以往學術界對這個課題的探討較少，僅依筆者觀察，似未見到這方面的專文。有些佛教大藏經的愛好者，由於不瞭解大藏經的這種制度和特點，往往僅根據扉畫、裝幀等輔助“證據”來判斷版本，難免會有歧誤。本文將利用大藏經的版本資料和文獻史料，選取《開寶藏》、《磧砂藏》和《永樂南藏》三種不同性質的大藏，分析並研究它們在雕版、印刷和流通制度上的特點和規律，用以說明研究大藏經的雕版、印刷、流通制度對大藏經版本學的意義。

一

《開寶藏》是我國第一部刻本佛教大藏經，也是官版大藏。

開寶四年，宋太祖趙匡胤選派內侍往益州（今四川）主持、監督《開寶藏》的雕造工程。由於這部藏經是在宋太祖開寶年間飭令刊板雕造的，故稱《開寶藏》。因為它在益州（今四川）開雕，所以又稱為“蜀版大藏經”。又因為在後來很長一個時期，對這部藏經經板的保護、刷印事務，皆由政府指定寺院和有關機構管理，故從性質上講，又被稱為“北宋官版大藏經”。《開寶藏》的雕刻、印刷、流通制度，沿襲了唐代官方頒賜藏經的做法，成為刻本藏經時期官版大藏經的典型代表。

《佛祖統記》卷四十三開寶四年（971）條下載：“敕高品張從信往益州雕大藏經板。”

《佛祖歷代通載》卷十八記：“壬申（開寶五年，972），詔雕佛經一藏，計一十三萬塊板。”

《釋氏稽古略》卷第四中：“壬申，帝自用兵平列國前後，凡造金銀字佛經數藏。今年（開寶五年，972）敕雕佛經印板一藏，計一十三萬板。”

《北山錄·外信第十六》夾註：“今大宋皇帝造金銀字大藏經數藏，雕藏經印板一十三萬餘板，嚴飭天下寺舍。”

山西高平縣博物館保存的《開寶藏》本《妙法蓮華經》卷七，經尾有刊記：

“大宋開寶四年（971）辛未歲奉敕雕造”。

《佛祖統記》卷四十三太平興國八年（983）條下記載：“成都先奉太祖敕造大藏經板成，進上。”

《開寶藏》在益州雕造期間的具體過程，缺乏資料記載，情況不詳。宋太祖趙匡胤沒有能夠看到這部大藏經完工，直到太宗太平興國八年（983），這部大藏經方始全部雕畢，經板輸運東京開封府太平興國寺收藏。

《續通鑑長編》卷十八：“以新龍興寺爲太平興國寺。”

《隆平集》記載：“太平興國二年（977），改新造龍興寺爲太平興國寺，因年號。”

從《開寶藏》印刷流通的歷史來看，可以分爲前後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太平興國寺時期，第二個階段是顯聖寺時期。我們如果按照這樣一個“分期”去看《開寶藏》的歷史，有些問題就比較清楚了。

從太平興國八年（983）起，十三萬塊經板被運到開封，存入開封府內國家大寺太平興國寺<sup>①</sup>譯經院西側的印經院，開始了印經活動。太平興國寺爲北宋國家譯經道場，北宋時代譯經基本出於此。

《宋高僧傳》卷三：“迨我皇帝臨大寶之五載，……因敕造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之西偏。”

《汴京遺迹志》記載：“太平興國五年（980）詔，於太平興國寺大殿西，度地作譯經院，中設譯經堂，東序爲潤文堂，西序爲正義堂。自是每誕節，即獻經也。八年，改爲傳法院。”

《佛祖統記》卷四十三太平興國八年條下記：“詔譯經院賜名傳法，於西偏建印經院。”

太平興國寺時期，譯經場所與印經院共處，將佛典的翻譯、校對、雕板、印刷及流通事務由官方統一管理。到真宗大中祥符年間（1008—1016），北宋新譯出經律論達四百多種，由政府下令全部收入大藏，在印經院刊板印刷流通。自太平興國八年建立太平興國寺印經院以來，至熙寧四年（1071）廢，前後存在八十八年的印經院始終處於政府管理之下：

《佛祖統記》卷四十三太平興國七年（982）條下記：“詔新經入藏，開板流行。車駕親幸譯經院，召僧衆賜坐尉諭，……自是每歲誕節，必獻新經，皆召坐賜齋，以經付藏。”

《玉海》：“（太平興國）八年閏六月，甲辰，出太宗《御制妙覺集》五卷，付院入藏。天禧二年九月，以趙安仁所刻《禮儀禪觀法》印板送院，附經藏。”

凡新譯經典入藏，皆需經過皇帝批准，交付印經院刊板流通。

《文莊集》卷二十六夏竦《傳法院碑銘》記：“太平興國七年（982）六月，建傳法院於太平興國寺……其監譯內侍，則自文壽至今，內藏庫內常侍陳文一、御藥院入內供奉官閻士良、印經院入內高品朱若水，十有七人，皆簡擢恭恪，以干院事。”

入內高品朱若水在管理印經院的同時也參與譯經院的管理。

《密齋筆記》引《東京記舊》云：“八作司，太平興國二年（977）分東西二司，乃泥作、赤白作、桐油作、石作、磚作、瓦作、竹作、井作，以上名八作。後兼備攻城之事，乃二十一作，天聖元年（1023）置官屬。今八作司獨傳伎巧之物，若致遠務、裁造院、茶湯磨院、針線院、布庫鑄場務、煎膠務、擊鞠院、雲韶班院、印經院、燒朱所、新衣庫、菜庫，纔悉畢備，及前宰執侍從大第環拱，蓋以百數。……”

印經院歸八作司管理，與“獨傳伎巧之物”的各司並列，可見官方的態度。事實上，官方管理經籍板片，在當時具有十分特殊的政治意義：

《東坡全集》卷五十八載宋蘇軾撰奏議“乞禁商旅過外國狀”：元祐四年（1089），泉州百姓徐戢“不合專擅，爲高麗國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片，公然載往彼國，卻受酬答銀三千兩，公私並不知覺。……高麗臣屬契丹，情偽難測，其徐戢公然交通，略無畏忌，乞法外重行，以警閩浙之民，杜絕奸細。”

與北宋比鄰的遼國，長期與宋爲敵，宋遼相互禁絕往來，書禁亦嚴。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書禁甚嚴，傳入中國者法皆死。”印經院由國家控制與管理，《開寶藏》的印刷與流通也由國家控制，這是當時的現狀。所以，周邊國家和地區向北宋請賜大藏經，都要由皇帝詔賜批准：

《佛祖統記》卷四十四太宗雍熙元年（984）：“日本國沙門裔然來朝，……求謁五臺，及回京師，乞賜印本大藏經，詔有司給與之。”

（同書）太宗端拱元年（988）：“高麗國王治遣使，乞賜大藏經並御製佛乘文集，詔給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交州南平王李乾德乞釋典一大藏，詔令印經院印造入內內侍省差使臣取賜。”

《西夏紀事本末》卷二十記載：“（宋嘉祐七年，1062）詔夏國主：省所奏請贖佛經大藏、簽牌、經帙等，欲乞特降睿旨，印造畫文……事具悉。……其請贖經文，已指揮印經院印造，候嘉祐十一年正旦進奉人到闕給付。”

《書史》記載，仁宗（1023—1063）後，印經院賜經用“上閣圖書”。<sup>②</sup>

神宗熙寧四年（1071），詔飭廢止印經院。由官方管理的印經院藏板，遷移到東京城西北閩閩門外白溝河南崇化坊顯聖寺。自此以後，《開寶藏》一直在這裡印刷流通，直至金滅北宋，這是《開寶藏》印刷流通中的第二個階段。

《汴京遺迹志》：“太平興國八年，置印經院，神宗熙寧末廢，其院以諸經印板賜顯聖寺。”

《宋會要·職官二十五》：“（熙寧）四年（1071）三月十九日，詔廢印經院，其經板付杭州，令僧了然主持。了然復固辭。明年八月，乃以付京顯聖寺聖壽禪院，令僧懷謹認印造流行。”

《山谷集·智悟大師塔銘》載，治平中（1064—1067）聖壽禪院在懷謹主持下，修葺擴展，“縹以周廊，複屋十倍，其初萬萬計。於是詔廢印經院，以經板十六萬<sup>③</sup>界謹，刻印賜之”。

廢止印經院的原因，史料中缺乏明確的記載。不過，緊縮政府經費支出，在當時是

一個重要問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五記載：“（真宗咸平二年，999）鹽鐵使陳恕嘗建議，以爲傳法院費國家供億，力請罷之。言甚懇切，上不許。”當時雖沒有廢止，但是，國庫開支緊張一直是北宋王朝面臨的嚴峻問題。所以，有的學者推論，“將《大藏經》板，交由寺院經營印行，恐也是其中一項緊縮國庫開支的措施”<sup>④</sup>。

從這個時候起，經板管理的性質，似乎有所變化，印經活動已經轉移到寺院一方管理，其管理也較印經院時期為寬鬆，不僅可以敕賜印經，也可以由某些寺院僧人自由請施印刷而不需官方審批。當然，寺院方面也可以收到一些費用。顯聖院時期請經用費，有國家支付和請經者自付兩種。

### 成尋《參天台五臺山記》卷七：

廿四日，雨下。顯聖寺文字送傳法院。顯聖寺印經院準傳法院劄子據日本國合使錢數者：

右謹具如前，本院勘會。今來所要新譯經五百餘卷，切緣所管經板萬數浩瀚，逐時印造，每一歲並新譯成經共五千四百二十五卷，並系一依自來舊印經院條式數目出賣。今來本院近準熙寧四年八月十日中書劄子撥賜，到上件經板赴院管勾後，隨依舊來卷數出賣，即不見得是何經文，系聖朝新譯，致目下未敢印造，謹具狀申傳法院，伏特賜指揮降下，逐步經名題目，下院貴憑點檢，印造有枉費官錢，謹錄狀上，牒件狀如前，謹牒。

熙寧六年三月日，提轄管勾印經院事智悟大師賜紫懷謹。

傳法院返牒：當院每年所譯祝聖壽新經，並降傳宣劄子，下印經院開板。今來日本國僧乞賜雍熙元年以來新譯經五百餘卷，緣貴院目，見得逐部經名題目，更不須再來問會，幸早與印造了，當請先供報合使錢數，爲日本國僧日近朝辭，守要上件經起發，免致怪問往覆拖延住滯。

這一段文字記述了印經院向傳法院報申請印新譯經的文件，傳法院回牒竟稱“更不須再來問會”，將管理許可權“下放”了。

### 《參天台五臺山記》卷八：

（六月）六日，……京中僧多以群集，華藏大師、慈照大師等，稱九地菩薩，依路次寄印經院買《千鉢文殊經》一部十卷、《寶要義論》一部十卷、《菩提離相論》一卷、《廣釋菩提心論》一部四卷、《圓集要義論》四卷、《祥符法寶錄》廿一卷、《貞元錄》二卷，與錢一貫五百文了。

.....

九日……聖秀並通事向印經院買來《大教王經》卅卷，《除蓋障所問經》廿卷，與一貫文二百文了者。

這一段記載，反映了顯聖寺時期收買經卷是比較容易的。

現存《開寶藏》卷尾的題記，一般在“大宋某某年奉敕雕造”一行後，還有一方印經題記和一方施經題記，這些資料爲我們提供了顯聖寺時期的印經實例。

（1）日本京都南禪寺《佛本行集經》卷第十九之印經題記云：

熙寧辛亥歲（1071）仲秋初十日中書劄子奉聖旨賜大藏經板於顯聖寺聖壽禪院印造，提轄管勾印經院事智悟大師賜紫懷謹。

初始，提轄管勾印經院事由懷謹主持，之後，主持印經活動的是慧敏。

(2)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阿惟越致遮經》卷上：

印經題記云：“熙寧辛亥歲仲秋初十日中書劄子奉聖旨賜大藏經板於顯聖寺聖壽禪院印造，提轄管勾印經院事演梵大師慧敏等。”

施經題記云：“蓋聞施經妙善，獲三乘之惠因；護誦真詮，超五趣之業果。然願普窮法界，廣及無邊，水陸群生，同登覺岸。時皇宋大觀二年（1108）歲次戊子十月日畢。莊主僧福滋，管居養院僧福海，庫頭僧福深，供養主僧福住，都化緣報願住持沙門鑒巒。”

山西高平縣博物館收藏的《妙法蓮華經》卷七，經尾有同樣兩方題記。

(3) 日本書道博物館收藏的《十誦尼律》卷第四十六與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館收藏的《御制秘藏詮》卷第十三經尾，都祇有一方同於上述《阿惟越致遮經》卷上的施經題記，而沒有印經題記。

(4) 山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另一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六經尾的施經題記略有不同：

蓋聞施經妙善，獲三乘之惠因；護誦真詮，超五趣之業果。然願普窮法界，廣及無邊，水陸群生，同登覺岸。時皇宋元符三年（1100）歲次庚辰八月日慶贊記。

庫頭僧鑒智，供養主僧鑒招，印經當講僧法憲，都化緣報願住持僧鑒巒。

從印經題記與施經題記並用，到僅截印施經題記，這種情況說明，官方對經板的管理逐漸鬆動，印經院的性質逐漸從官方管理過渡到寺院管理，印經施經活動逐漸“成為民間的一種化願印經活動”<sup>④</sup>。

《開寶藏》經板在金滅北宋（1126）時，被金兵捆載北去，從此不知下落。顯聖寺被金兵放火燒毀。

## 二

《磧砂藏》是寺院自刊大藏經。

《磧砂藏》在南宋平江府陳湖磧砂延聖寺開雕。磧砂延聖院的歷史概況，見葉恭綽撰《磧砂延聖院小志》<sup>⑤</sup>。在《磧砂藏》的三者關係中間，磧砂延聖寺是募緣、寫經、校經、刊經一方，是經板所有者，主要“司職”與經板管理相關事務，這個“管理”的實際含義包括籌措刊雕經板的費用，即向寺戶信衆募緣、聯繫四方高僧贊助等，也包括管理寫經、校經活動，也還包括刊雕以後的經板管理和維護。寺院也對請印者發生關係，請印者必須得到寺院方的批准才能請到經典。

《磧砂藏》的刊雕時間，由於1930年在陝西發現的《磧砂藏》本有不少殘缺，特別是經首《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部分，幾乎南宋元刊本已經完全沒有了，因而在其開雕起始年代、主持人等問題上，長期有不同意見，而這一爭論，影響到正確認識《磧砂藏》在開雕之初的性質。

1992年日本公布了收藏在奈良西大寺的磧砂藏宋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調查報告<sup>⑥</sup>，起首卷一中，有“幹造比丘了憇”在“嘉定九年丙子（1216）中春日首寫造”

等題記，這是有關磧砂藏開雕年代的最早的正式記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二刊記：

幹造比丘了懃捨梨板三十片刊般若經第一、二、三卷，並看藏入式及序，祈求佛天護佑，令大藏經律論板速得圓滿。嘉定十五年十二月日刊第二卷八千八百九十五字十八紙。

根據西大寺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統計，從卷一至卷十三是在了懃時期刊刻的，時間當在嘉定九年至紹定二年（1229），以後進入趙安國刊經時期。在了懃這個時期，刻經組織工作還很簡單，雖然了懃任“幹造比丘”，但也祇是了懃個人發願所為，沒有什麼固定的組織形式，當然也沒有“大藏經局”這樣的機構。

至晚到端平元年（1234），在磧砂延聖寺內已經設立了一個主持雕造大藏經的機構，這個機構的名稱有時被稱為“磧砂延聖大藏經院”或“大藏經坊”、“磧砂延聖院刊造大藏經板局”，這些都是簡稱或別稱，正式的名稱應該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

到趙安國時代，在磧砂延聖寺內已經形成了比較嚴密的組織機構負責刊經活動。形成於端平元年的《平江府磧砂延聖院新雕藏經律論等目錄》卷上題記刊曰：

大宋國平江府長洲縣依仁鄉第十九都前戴墟庾王土地境界居住奉三寶女弟子吳氏八娘情旨，自身本命壬寅五十三歲，九月二十一日建生，謹發誠心，捐施己財伍拾壹貫八百二拾四文官會，恭入陳湖心磧砂延聖院大藏經坊，就命工者刊造大藏經總目錄上卷印板，永遠流通聖教。……端平元年四月自奉三寶女弟子吳氏八娘謹題。

幹緣刊大藏經板僧善成、可南、法燈、法如、法升、法超、志圓同募；

本院藏主法忠化到；

小比丘善源書；

勸緣大檀越成忠郎趙安國；

都勸緣住持釋法音。<sup>⑨</sup>

此時延聖院已經成立“大藏經局”，上述標識“職銜”者，在經局中各執所司：“幹緣刊大藏經板”者，負責組織雕刻經板等事項；“藏主”負責執掌大藏經目錄的管理；“勸緣”與“都勸緣”為負責募緣者，一般由身份地位較高者擔綱。上述有關“職銜”，皆與寺內刊經有關而不與印經發生關係。

“大藏經局”這個名稱不論在南宋時代，還是在元代都相同。如宋版《大般若波羅蜜經》卷五一四經末，“大檀越成忠郎趙安國一力刊經一部六百卷”一句下刊：

平江府長洲縣陳公鄉念五都安樂里東居住奉佛弟子梁德淵並妻沈氏十一娘男日升，助官會壹百拾玖貫入磧砂寺大藏經局，刊造大般若經一卷，功德追薦先公梁十二承事、先婆沈氏行勤、先考梁念八承事、先妣沈氏妙行往生淨土，仍乞保佑家眷福慧雙全者。

陝西本《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刊記：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管事比丘德璋發心施財，刊雕大藏尊經一卷，功德上報四恩，下資三有法界有情，同圓種智者。時大德十年（1306）五月日意。

元代寺內管理刊經事物的機構，沒有本質變化，這可以參考元刊《大方等大集日藏經》

## 卷四刊記：

.....

己亥大德三年（1299）十一月日掌管大藏經功德主清圭題；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沙門德璋、志琛對經；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沙門慧琚、慧朗點樣；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頭首沙門清表、志明管局；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頭首志蓮、志昌管局；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前本路僧錄司提控按牘圓明大師行一管局；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前住持天台文殊教師講主惟總提調；  
平江路嘉定州法昌寺傳天台教主曇瑞提調；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前住持今掌管大藏經局沙門惟吉；  
平江路磧砂延聖寺住持兼掌大藏經局沙門清圭；  
大權越前湖廣安南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張文虎。

上述所有職銜，都與寺院刊造經板活動有關，並不牽涉印經活動，是一套完整的“大藏經局”的組織機構。就筆者掌握的資料看，這個組織主要負責校刊經本、募緣刊經等管理刊雕經板的工作，維持刊經活動的經費來源。經板雕造完畢之後，是否還有如明南藏一樣向請印者收取印板費即所謂“板頭錢”等，由於缺乏資料，尚難斷定。不過為了維持寺院開銷，也許是免不得的。

大約到大德十年，磧砂延聖寺的刊經活動，由於管主八的介入，刊板、施經，《磧砂藏》的雕印事業有了極大發展，很快補足了全藏。《大宗地玄文本論》卷三題記，實際也就是管主八的發願文，記錄了他的活動：

.....近見平江路磧砂延聖寺大藏經板未完，遂於大德十年閏正月爲始，施財募緣，節續雕刊已及一千餘卷。又見江南閩浙教藏經板比直北教藏缺少秘密經律論數百餘卷，管主八發心，敬於大都弘法寺取到經本，就於杭州路立局，命工刊雕圓備，裝印補足直北、腹裡、關西、四川大藏教典，悉令圓滿。

大德十年（1306）丙午臘月成道日宣授松江府僧錄管主八謹願；  
同施經善友杜源、李成；  
幹辦印經僧可海、昌吉祥；  
檢校秘密經律論秦州講經持律沙門海云；  
檢校秘密經律論鞏昌府講經持律沙門義琚；  
檢校秘密經律論前吉州路報恩寺開演沙門克己。<sup>①</sup>

管主八去世後，他的兒子管肇真吃刺將經板捐給了磧砂延聖寺，資料見《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七：

杭州路東北錄事司安國坊太平居住奉佛管永興大師肇真吃刺，發心將故父管僧錄遺下秘密經板一部，舍入平江路磧砂寺大藏經坊一處安頓，永遠印造流通，祝延聖壽，願大吉祥如意者。至正二十三年（1363）二月十六日奉佛管肇真吃刺謹施。

管主八以宣授松江府僧錄的身份，組織力量施印大藏經，並以大都弘法寺秘密經律論補入磧砂藏。他本人的身份，確切地說是施經者。其餘各位，由於管主八“宣授松

江府僧錄”的身份，這些人實際上是他請來的幫助刊經、印經、施經的“助手”。因此，這個時期磧砂延聖寺大藏經局的性質並沒有發生變化，經局依然不管理印刷、裝幀事務<sup>11</sup>，這些事務應該由經坊或書鋪管理。

經坊，是印刷裝幀經書的商業單位。在《磧砂藏》的流傳過程中，杭州衆安橋楊家經坊與磧砂延聖院保持了比較長期的關係，這一定是寺院與經坊之間由某種相互信任的關係為紐帶，使它們形成了這樣的合作。這種合作的關係，可以使一個經坊、一個書鋪（其或是一個街區，如明代印裝南藏的聚寶門外大街）生存並發達，而一旦這種關係由於某種因素被解除，經坊書鋪則失去賴以生存的條件，這些經坊書鋪自然也就要消失了。我們所見陝西本、國圖本以及散存各藏書單位的《磧砂藏》零本往往裝有楊家經坊刻印的扉畫這一事實，已足以證明楊家經坊與磧砂延聖院之間的關係。

杭州衆安橋楊家經坊的興衰歷程，可以看作這種關係的例證。杭州“衆安橋”一名，宋乾道《臨安志》和咸淳《臨安志》同有記錄，橋跨清湖河上。《中國版刻圖錄》謂“從十二世紀起，杭州中瓦子街和衆安橋一帶書坊林立”。張秀民《中國印刷史》列有明代杭州可考書坊二十四家，其中有“杭州衆安橋楊家經坊”一條。

筆者所見楊家經坊最早的刻書是收存於日本京都南禪寺的元刻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卷首扉畫的左下邊刊“見杭州衆安橋北經坊楊六郎印行”一句，這當是元代時期楊家經坊已有刊經活動的證明。

承擔印刷並裝幀《磧砂藏》，使楊家經坊的事業達到了一個高峰，這個時間大約在元代後期至明代前期。楊家經坊裝幀磧砂藏的工序主要有：將印刷之後的經書零葉裝接並摺疊成經折式，再由經坊選擇畫工和刻工，摹繪並雕刻扉畫及韋馱像裝配於經首經尾，最後於經冊前後加裝硬紙板為書夾（筆者也見到一些在經夾以外又加裝外護封的零本《磧砂藏》，大概不少是後代收藏者所加裝的）。楊家經坊的著名畫工刻工，計有畫工陳升，刻工陳寧、袁玉、孫祐。另外，署名“杭州衆安橋楊家印行”的扉畫中，還有一位“楊德春”亦應是刻工。刻工陳寧的生活時代，應在元代中後期，其餘幾位的生活時代大約相去不遠，都在元朝中晚時代。他們為楊家經坊工作，他們的“作品”隨楊家經坊印經（據筆者掌握的資料，主要是《磧砂藏》扉畫）一起流傳，保存至今。入明以後，杭州高麗慧因寺沙彌鮑善恢刊補《磧砂藏》時，楊家經坊依然被鮑善恢選為印刷裝幀單位。這時期楊家經坊有了一位新的刻工雕印扉畫，他的名字，筆者僅在國圖收藏的柏林寺本《磧砂藏》中見到過，極為少見，叫楊信真，他雕刻的扉畫完全仿照“楊德春”的作品，但卻刀法生硬，線條澀滯。

應該說明的是，入明以後直到明代中期，楊家經坊依然存在。這時期楊家經坊在承接《磧砂藏》的裝幀以外，還雕印了一批小型佛經。筆者所見有以下幾種：

(1)《天竺靈簽》一卷，經折裝，上圖下文，框高17.8釐米，半葉寬7.8釐米。卷後有雕印牌記題“洪武乙□歲在仲冬吉日刊/杭州衆安橋北楊家經坊印行”。原題“乙”後一字殘去，張秀民先生推測應為“乙丑”，即洪武十八年(1385)，所以注其版本為“約洪武十八年”<sup>12</sup>。鄭振鐸先生原藏<sup>13</sup>。

(2)《金剛經》，一卷，經折裝，上圖下文，框高23.5釐米，半葉寬11釐米，卷後刊蓮花牌記“杭州衆安橋北楊家經坊印行”。《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著錄為

“明初楊家經坊刻遞修本”。鄭振鐸先生原藏。

(3)《梵網經菩薩戒、四分戒本、戒壇普說法儀》。三種同卷，冊頁裝。四周雙邊，上下黑口，外框高20.8釐米，寬14.5釐米。書前有兩幅扉畫，書後有蓮花牌記：“此板於紫雲洞，原本經律儀文一無增損，但其間字畫差訛、語義重複者，今悉改正。杭州在城大街觀橋南楊家經坊印行，時大明成化十一年（1475）歲次乙未七月吉新刊。”

大概在明代中期以後，不再見到有關楊家經坊的記載。楊家經坊衰落的原因不明。但是，一個商業機構的存在與發展，應當離不開當時的社會需求與環境。元末明初，由於戰爭的破壞，杭州地區經濟與文化都遭到毀滅性破壞。隨著朱元璋定都南京，國家的政治、文化、經濟中心發生了轉移。另外，在政府的支援下，《洪武南藏》、《永樂南藏》相繼在南京刊成，南京城聚寶門外一時經坊與書坊林立。反觀杭州地區，元代中期在杭州西湖南山普寧寺刊雕的《普寧藏》，此時早已廢毀。較之略晚補齊的《磧砂藏》，板片又損壞嚴重，至鮑善恢補刊以後，仍然不能湊齊全藏，祇得用其他版本配補，其困難程度可見一斑。此時，請印藏經的信衆，在杭州地區不能得到滿足，自然轉向南京，去尋求並請印新刻成的《南藏》就勢所必然了。直至明代中葉《磧砂藏》完全停用以後，楊家經坊活動的資料似乎不再見了。

2000年秋季，國家圖書館善本部購入一冊磧砂藏版《大寶積經》卷第五十四，卷尾雕印有蓮花牌記：

平陽太平慈氏寺印裝藏典，伏承覩此勝緣，發心施財，請贖大藏顯密尊經□字函，捨入本寺常住，安奉供養，看閱流通。功德上報四恩，下資三有。增現生之福壽，作來世之津梁。隨喜見聞，咸開佛慧者。永樂甲午（1414）歲□月□日住山善惠敬題。

牌記左旁小字“杭州在城衆安橋北朱家經坊印行”一行。<sup>④</sup>

這是至今筆者見到的第二個印裝《磧砂藏》的經坊，它與磧砂延聖寺的關係，由於沒有資料參考，故留待以後考查。

關於“請印者”一方的文獻史料，比如像《金陵梵刹志》記載的請印《永樂南藏》那樣的資料是極為少有而寶貴的。關於《磧砂藏》，不得不主要利用印經題記來瞭解請印的情況。國家圖書館藏原柏林寺本《磧砂藏》中保存了有關資料：

大明國北京順天府大興縣居賢坊居住奉佛信士董福成謹發誠心，在於□江杭州府後朝門許大藏尊經一藏，不爲自求，喜捨資財，上報四恩，下資三宥，法界有情，同圓種志者。奉三寶信士董福成一家眷等，謹發誠心；眷屬王氏、弟董旺、眷屬黎氏、男董福興、眷屬聶氏、侄男董黑揭、外生女妙玉、孫男董福安、侄女善兒。宣德七年（1432）八月吉日，助緣人楊安。<sup>⑤</sup>

這部經的請印者是北京居民董福成。從題記看，藏經的請印地點在杭州府後朝門，從扉畫看，裝幀單位是楊家經坊，時間在宣德七年。董福成一家請印藏經，不去磧砂延聖院，而是到杭州請楊家經坊來印刷，正說明這裡曾經聚集了一批印刷裝幀的經坊或書坊，或者說是杭州的經坊或書坊壟斷了《磧砂藏》的印刷裝幀。另外，請印者不能、實際上也沒有能力自行印刷、裝幀大藏經，也造成這種“分工”的現象。

筆者曾在一位日本友人處見到一冊磧砂藏版《大吉義神咒經》，經尾戳印的題記

稱：

大明國山西布政使司平陽府蒲州興禮坊奉（墨書）佛信士劉允恭（墨書），喜捨資財，於浙江杭州府請到大藏尊經，恭入本州王莊裡棲岩禪寺，所集功德，上報佛恩，下資三有，九玄七祖，俱遂超升，法界有情，同登彼岸。伏願見有□在佛光中常安常樂。洪武貳拾肆年（1391）拾有貳月壹拾捌日。

洪武二十四年劉允恭捨資請印《磧砂藏》的地點也是在杭州府，可見國圖藏柏林寺本並非特例，亦非孤證。盡管筆者不能判斷印刷裝幀這一冊《磧砂藏》的經坊或書鋪是哪一家，但地點在杭州府，就足已證明當時收藏經板與印刷裝幀經典的單位是分開的，請印者面對的應該是經坊或書鋪。當然，由於資料所限，筆者還不能夠知道請印者向經坊繳納費用幾何，也不知道是否要向磧砂延聖院繳納若干“板頭錢”。總之，經板收藏於寺院，經坊或書鋪並不掌握經板，是《磧砂藏》雕印流通過程中的基本規律。

前述《大寶積經》卷第五十四，卷尾蓮花牌記稱“平陽太平慈氏寺印裝藏典”，又有該寺住持善惠“署名”，這當是太平慈氏寺請印的大藏，也就是說，太平慈氏寺是請印者，並非太平慈氏寺有一個作坊來印裝大藏，印刷裝幀大藏的單位是“杭州在城衆安橋北朱家經坊”。順便一提，“杭州在城朱家經坊”，過去似未見記載，這個記載為杭州地區印刷史提供了新的資料。本經扉畫左下角刊“平陽府襄陵縣在城信人王滿祿，捨財刊造大藏聖像，祈保自身吉祥如意”一句，說明王滿祿僅僅是出資助刊了扉畫。按照傳統習慣，凡助緣刊雕大藏經者，不論出資出力多少，哪怕祇助刊一板、助緣一文錢，皆有功德。王滿祿以一人之力，助緣刊雕扉畫，以求“祈保自身吉祥如意”，就是不難理解的。

### 三

《永樂南藏》是官板大藏經。

明代三種官板大藏，各有不同管理方式。《洪武南藏》雕好不久即被燒毀，傳本極罕見，目前僅知四川省崇慶縣上古寺保存一部，現在四川省圖書館，學術界對它的雕印歷史和版本狀況，都還缺乏研究。《永樂北藏》開板於北京，版式寬大，一向以宮廷賜予的方式，敕賜各地大寺和官寺，所以明代以來即有北藏難請的說法。盡管如此，今天各地仍有較多收藏，各種史料也比較豐富，它的官板官印性質，學術界比較清晰。相比較而言，在南京開板的《永樂南藏》，版式與南方系統各部大藏近似，判斷起來本來不易，而雕版歷史和印刷制度都更複雜，在版本研究上，它將更有代表意義。

《永樂南藏》開雕的年代不詳，大約在洪武南藏焚毀後一兩年，地點在報恩寺。

明成祖《重修報恩寺敕》記載：“天禧寺，舊名長干寺，建於吳赤烏年。……至我朝洪武年間，寺宇稍壞，工部侍郎黃立恭奏，請募衆財，略為修葺。朕即位之初，敕工部修理，比舊加新。比年有無籍僧本性，以其私憤，懷殺人之心，潛於僧室放火，將寺焚毀。崇殿修廊，寸木不存，黃金之地，悉為瓦礫。浮屠燐燼，頽裂傾敝。周覽顧望，丘墟草野。<sup>⑥</sup>”

《洪武南藏》刊板於天禧寺，無奈爾後被“無籍僧人本性”放火燒毀，時間是在永

樂六年（1408），這就是學術界公認為什麼《洪武南藏》至今傳世那麼少的原因。

《重修報恩寺敕》還記載：“朕念皇考皇妣罔極之恩，……擴充殿宇，重作浮圖……乃名大報恩寺。”

重修報恩寺的時間是在永樂十年（1412）或十一年（1413）。而據學者考證，至遲在永樂十七年（1419）以前<sup>2</sup>，《永樂南藏》已經刊成，全部經板共 57160 塊。

《永樂南藏》經板刊雕的方式，與前代《磧砂藏》等寺院化緣刊板不同，寺院沒有設立“大藏經局”那樣的機構，刊板工程完全是由國家政府機構主持的，明永樂皇帝直接過問。

《續刻釋氏輯古略》卷三記載心淵法師：“諱居敬，……永樂初奉詔校大藏經。”

（同書）：“旨刻大藏經板二副，南京一藏六行十七字，北京一藏五行十五字。

又旨，石刻一藏，安置大石洞。聖旨：向後木的壞了，有石的在。”

這樣的組織形式，決定了《永樂南藏》的官板性質。

《永樂南藏》雕畢，新藏經板存放地點，仍然在重新修復過的老地方，南京城聚寶門外的報恩寺，即過去的天禧寺，永樂十一年以後改為今名。

《金陵梵刹志》卷三十一記載聚寶山報恩寺：“在都城外南城地，離聚寶門一里許。”又云：“塔左而前，為大禪殿，公塾方丈香積相鱗次。又前，為藏經殿，儲經板其內。禪殿後為禪堂及請經堂。”

根據《金陵梵刹志》卷三的記載及報恩寺圖，寺內有藏經殿，並成比較獨立的環境，有前殿三楹，正佛殿五楹，左、右儲經廊各十九楹。寺內又有禪堂，收儲《永樂南藏》經板一副。根據一般寺院的布局，藏經殿應該是收藏各種藏經和其他書籍的地方。新刊《永樂南藏》經板，收藏在禪堂，大約經板的管理事務是由禪堂負責。

大約到清代初年，《永樂南藏》的經板依然保存在大報恩寺內，而有關經板管理方面的資料太少，從點滴史料來看，經板處於無人管理保護狀況，損毀過多，於是在清初有補刊藏板一事。

[康熙]《江寧府志》卷三十一寺觀上“報恩寺”條，收錄太守陳開虞《重修修藏社經殿碑記》一文云：“……報恩寺為金陵上刹，舊有藏經殿，刊刻經板，咸貯其中。自永樂庚子（1420）鑄始後，正統、萬曆，代有增修，其所為六百三十七函及四十一函者，至今猶釐然具備，歲久浸蝕，幾於漫滅。覺浪和尚囑松影等，補其殘缺，易其漶漫，工費浩繁，乃別立修藏一社，經營其事。……退而思之……而近惟南藏尤較通流，北至幽燕，南窮閩粵，西峨眉，東日出，一切敬信皈依，仰龍函而踴躍者，咸於一線乎？”

補板要籌措經費、組織刊工補雕，各項事務繁多，故有“別立修藏一社，經營其事”。“修藏社”隸屬本寺，還是別有他屬，是僅僅補修藏板，還是參與印刷管理，由於缺乏資料，情況不詳。但是，大概距此後不久，《永樂南藏》經板也就廢止不用了，原因大概與《嘉興藏》廣泛流通有關，這是後話。

在整個明代，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作為政府機關，管理並主持請印事物。明南祠部郎葛寅亮在《報恩寺九號藏經並藏殿碑記》寫道：

聖祖甫戡世亂，即究性宗，特以藏經授，副墨儲之報恩寺，用廣流布。成祖復

刻於燕，厥有南北藏，北藏非請旨不可，而南藏轄之祠部，朝以牒出，夕以楮入……<sup>18</sup>

如遇糾紛或相應違法事件，由禮部出面制定規章制度，管理解決。

當時參與印刷南藏的經坊、經鋪有很多，大約南京城聚寶門內外不少坊鋪都與印刷裝幘南藏有關。據日本學者野沢佳美先生的統計，先後留在《永樂南藏》上的坊鋪有：

聚寶門姜家來賓樓  
聚寶門外徐政印行  
南京聚寶門外第三牌樓邊師姑巷裏經房徐筠泉印行  
南京聚寶門裏三坊巷口經房徐後山印行  
南京聚寶門裏皇殿廊經房徐後山印  
南京聚寶門外報恩寺前徐龍山印  
南京聚寶門外徐雲泉印  
聚寶門裏西廊周鋪印行  
雙橋門裏曾甫印行  
經鋪徐程鮑、徐自強  
南京聚寶門裏三山街西南廊經鋪徐一登印行  
江南水西門裏三山街口往南一家經房胡君質鋪  
江南水西門裏三山街口往南一家經房胡公美  
南京聚寶門雨花臺經房孟洪宇<sup>19</sup>印行  
聚寶門外徐用和經房印行<sup>20</sup>

如此多的坊鋪參與印經活動，說明《永樂南藏》的印刷裝幘完全是一種商業經營活動。坊鋪經營印刷活動，他們使用的印墨、紙張和裝潢所用物料，一應經坊書鋪供應。請經者方面，一方面向坊鋪支給物料價和工價，一方面向寺院交納板頭錢。“板頭錢”的問題，張秀民先生早已做過說明，他在《明代南京的印書》一文中寫道：“《南藏》刻成後，板藏大報恩寺，外地來南京請經的和尚，可在印經鋪內住宿，每印一部，須付報恩寺板頭錢二十兩。該寺靠這副經板，每年可得到幾百兩銀子的收入。”<sup>21</sup>

但是，時間一長，就滋生了弊端，寺院多收板頭錢，經坊書鋪多收印刷費用，而物料紙張則以次充好，請經者常常抱怨。

有鑒於此，南京禮部專門制訂了《請經條例》，刻石立碑。《條例》中首先列舉了種種作弊行為說，據湖廣、四川等處請經僧本宗、樂聞、古宗等稟報，經鋪“冒濫揩勒”。經過調查，本宗一藏，多勒索價值至四十餘兩，印經用紙和裝幘所用面絹，“濫惡不堪”。樂聞請經一藏，“違限至兩月”。古宗請經，經鋪竟然“將紙抵充絹用”。寺裏收得板頭銀兩，而對種種惡行卻坐視不理，亦不稟報。因此，南京禮部決定：

除將經鋪徐程鮑、徐自強等各重責，追價給僧，管經僧正浹、自高亦各責治外，復拘集經鋪，吊取紙絹，逐項估算，編定上中下三等，等各三號，備細開明物價，仍限造經日期，來時領給號票，去時繳票領給劄批，逐月經鋪經匠具結查驗。又議：“將板頭銀給僧堂贍僧。”

《請經條例》的頒布，對寺院經板管理和藏經印刷，起了規範作用。管理經板的禪

堂，禮部劃撥“板頭錢”，成為寺院供養僧人的來源之一。經鋪應各自承擔責任，印經分為上中下三等，各隨請主意願，使用不同物料紙張，上等用連史紙，中等用公單紙，下等用扛連紙。禮部以“票號”制度約束。

禮部又頒布《請經條約》<sup>2</sup>，詳細製定請印藏經的方法，這可以說是保證請印者權益的措施。明代南京禮部的這項規定本身，也為我們瞭解官板大藏經從經板管理到印刷的全過程，提供了詳細的史料。

《請經條約》中重要的有以下幾項：

1. “領票號”，凡請經者，必先向禪堂查檢號簿，選擇經鋪。不許經鋪私自半路截取請經者。請經者初步選定印經經鋪後，要由請經者選擇紙張物料，看定樣本，然後由禮部祠祭清吏司給請經者、禪堂、經鋪各一紙票號，並給經鋪准造告示。如果印經者自備印經，不許經鋪刁難。
2. “議雜費”，規定有關雜項費用，不得胡亂收費。
3. “酌經式”，規定經冊紙張物料樣式，不得以濫充好。
4. “繳票號”，規定印經一藏期限三月，印畢逐項核實後繳票號，否則予以究責。
5. “給批劄”，質量合格後，給予放行的文件。
6. “裝書冊”，規定如有用太使連裝印，聽便，不許強免。
7. “補經板”，規定補板工價。
8. “收板銀”，規定堂內設一口木箱，板頭銀收到後，先要造簿登記，然後封於箱內。每月終日，會同禮部管理的官員開封，交與寺裏置買柴米，堂主不得私用。

我們今天見到的《永樂南藏》往往在扉畫、韋陀像、牌記、裝幀、封面、用紙等各有不同，原因就在於這套任選經鋪的制度，這為我們判定南藏版本提供了重要依據。

中國歷史上有記載的漢文刻本佛教大藏經約有二三十種。大藏經由於它收入的佛教經典數量巨大，每一種大藏在刊刻的時候，花費的時間也相當長，使用的刻工又相當多，有的大藏甚至陸續要雕刻數十年到上百年，使用刻工多達數十人。故而前後寫經、刻經的風格可能有相當大的不同。又因為每種大藏經一旦流通印刷，有可能長期使用至上百年。這中間經板漫漶朽爛、蟲咬鼠齧是難免的，往往需要不斷修整補刻。即或相同一卷，由於版次不同，可能就有很大差異，讀者往往不易判斷它們的版本。本文的目的就是選取這三部性質不同的大藏經，考察和研究它們在雕刻、印刷、流通過程中不同的關係，並加以梳理分析。筆者認為，這三者關係是研究大藏經版本的重要依據。

#### 注釋：

- (1) 太平興國寺，原名龍興寺，後周世宗破佛時改為官倉，太平興國二年恢復，賜額“太平興國寺”，以供奉太祖御容。
- (2)《書史》：“仁宗後，印經院賜經用‘上閣圖書’，字大印粗，文若施於書畫，占紙素字畫，多有損於書帖。”有關印經賜經鈐用“上閣圖書”印的實物，筆者未見，此處僅錄以備案。
- (3) 在益州雕造輸京的經板為十三萬片，此時所謂“十六萬片”，應該包括後來補刊入藏的部分。

- (4)⑥ 趙冬生、陳文秀：《山西高平縣發現的兩卷〈開寶藏〉及有關〈開寶藏〉的雕印情況》，載《文物》，1995年第4期。
- (5)成尋《參天台五台山記》，大日本佛教全書遊方傳叢書第三。
- (7)⑨ 載《影印宋磧砂藏經》，1935年上海影印藏經會。
- (8)《奈良縣大般若經調查報告書》（一），日本奈良縣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文化財保存科編，1992年，奈良縣教育委員會發行。
- (9)《昭和法寶總目錄》卷一。
- (10)管主八這條題記，目前筆者見到有三個單位收藏，即中國國家圖書館、山西崇善寺、日本善福寺，各本文字或有個別差異，原因有待研究。本文錄自國家圖書館收藏本。
- (12)張秀民：《中國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66頁。
- (13)鄭振鐸：《中國古代版畫叢刊題跋四則》，載《鄭振鐸藝術考古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 (14)有關研究見筆者：《國家圖書館新收大寶積經卷五十四版本研究》，載《文獻》，2002年2期。
- (15)中國國家圖書館收藏，1966年發現於北京柏林寺，有關介紹和研究，參見《北京圖書館館刊》1998年3期，筆者撰《北京圖書館藏磧砂藏研究》。
- (16)⑩《金陵梵刹志》卷三十一。
- (17)參見呂澂：《明再刻南藏》，載《呂澂佛學論著選集》三，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版。又參見野沢佳美著《明代大藏經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版。
- (19)孟洪宇、野沢佳美著《明代大藏經史的研究》誤為孟洪宇，今徑正之。
- (20)野沢佳美：《明代大藏經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版。
- (21)載《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88年版。
- (22)有關《請經條例》和《請經條約》的內容，見《金陵梵刹志》卷三十一。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善本部善本組）